

二〇一七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二〇一六年 预算数	二〇一六年 执行数	二〇一七年 预算数	二〇一七年 预算数比二 〇一六年预 算数增减%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00			-100.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000	2275	1760	-12.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000	1740	1800	-10.0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00	11980	6000	33.3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0	693	200	17.6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330	246189	112960	22.3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0	2279	2000	11.1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4259	4500	12.5
九、车辆通行费	29975	14492	27000	-9.9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	5310	6000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800	239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48775	289456	162220	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1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4384	

二〇一七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表（草案）说明

1. 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22亿元，比2016年收入预算数14.88亿元增长9%。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下降100%，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规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同比分别增长33.3%、17.6%和22.3%，主要是2017年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保持较好发展势头，预期土地交易市场将持续活跃。

4. 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9.9%，主要是根据2016年收入执行数，相应调减了2017年度收入预期。

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同比下降100%，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规定，从2016年2月1日起停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